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个税 APP 明细变化再引存款利息征税讨论, 现行政策仍为暂免征收](#)
- [2、严打! 财务造假惩防并重](#)
- [3、财政金融力助“以旧换新”, 多地酝酿出台新一轮补贴](#)
- [4、商务部将出台新开放举措 便利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内地发展](#)



法规速递

- [1、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3、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
- [4、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5、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 [6、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待遇标准的通知](#)
- [7、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都能免税吗? 这些情形要注意](#)
- [2、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注意申请条件](#)



税收与会计

- [从高频问题入手, 补齐所得税汇算“短板”](#)



一周财税要闻

个税 APP 明细变化再引存款利息征税讨论，现行政策仍为暂免征收

随着广大居民赶在 7 月前办理个税年度汇算，个人所得税 APP “收入纳税明细”中增加展示的“利息”项引起关注，也再度引发市场上关于存款利息征税的讨论。

第一财经记者在个税 APP 年度汇算的“收入纳税明细”中看到，纳税人可勾选的所得类型在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4 项的基础上，增加了 5 项所得类型，分别是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

不过，据记者向国家税务局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了解，相关展示项的增加，主要是为了便于纳税人查询相关收入情况，增加了查询途径，相关收入属于个税纳税收入范围但不参与年度汇算清缴，因此对个税年度汇算无实际影响。

存款利息征税的历史沿革

根据 2018 年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上述 9 项所得即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范围。其中，居民个人取得的前四项统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前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对于个税 APP 新增展示的 5 项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前期解释，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

对于此次个税 APP 新增展示的 5 项收入类型，最受关注的是存款利息。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国内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依然执行暂免征收的政策，没有新的政策变化和相关通知。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但《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也明确，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事实上，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并非新鲜事，相关政策分为几个阶段。回顾来看，国务院曾于 1999 年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宣布于当年 11 月 1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07 年，国务院对《办法》进行修订，于同年 8 月 15 日起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由 20%调减为 5%。

目前执行的政策要追溯到 2008 年的暂免征收条文。2008 年 10 月，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当时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我国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来，利息税在鼓励消费和投资、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7 年，为了减少因物价指数上涨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的影响，降低广大中低收入储户的税负，国务院作出了 2007 年 8 月 15 日以后（含 8 月 15 日）孳生的利息减按 5%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决定。

“目前，针对我国社会经济面临的新情况，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利于增加个人储蓄存款收益，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上述负责人当时表示。

具体看 2008 年调整后的利息征税细则，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5%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是否调整以及何时调整取决于多方面因素

最近两年，面对疫情后国内持续的消费及投资需求不足、信心偏弱等问题，市场上也有建议重新征收存款利息税的声音，去年年初就有一则“对 50 万元以上存款征收高额利息税”的建议引发热议。

不过，从当时的市场反应来看，不少专家对上述建议不以为然，认为促消费仍要从根本上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解决预期偏弱的问题，存款利息征税“简单粗暴”、“治标不治本”。当下，面对存款利率持续下行，不少业内人士认为，重新征税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居民保守消费的倾向。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舒对记者表示，到目前为止，个人存款利息收入只是暂免征收所得税，并非法定不需要交税，因此在法律上的调整空间一直存在，但是否调整以及何时调整取决于多方面因素。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告诉记者，尽管自己并不建议恢复征税，但从客观情况来看，对储蓄存款利息重新开征个人所得税并非完全没有可能，这与当下的经济局势有很大关系，政策制定者可能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征税，降低存款收益，或将推动居民存款加快转化为投资和消费；另一方面，当前财政压力不小，对存款利息征税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加国家税收来源。

严打！财务造假惩防并重

北京商报消息：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是证券监管执法一以贯之的重点。7 月 5 日，资本市场迎来最全惩防财务造假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次新规强调“惩防结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同时围绕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督促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加强各级部门监管职责等方面从严防范财务造假。

构建综合惩防体系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其中提出，聚焦综合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着力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综合惩防长效机制。

近年来，各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此次《意见》强调，从欺诈发行、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滥用会计政策以及虚假贸易等特定行为四个重点领域对各类财务造假行为进行从严打击。

一是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

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是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是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防范第三方配合造假

7 月 5 日晚间，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意见》答记者问时也指出，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也面临一些新的形势和问题，特别是近期查处的不少案件中，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方面，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打击方面，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是监管近年来不断提及的重点。此次《意见》提出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其中包括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

立体化追责

在执法层面，《意见》强调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各方协同合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全方位立体化追责。

其中，包括加强日常监管，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加强跨境协查力度；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等。

另外，针对违法违规行为，从行政、刑事、民事三方面强化立体化追责。据了解，证监会下一步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符合条件的重大线索及案件“应移尽移”。同时，用足用好“资格罚”“定格罚”等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同时，此次《意见》还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强各级部门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监管职责，全面从严防范财务造假。

财政金融力助“以旧换新”，多地酝酿出台新一轮补贴

上海证券报消息：商务部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落地已近 3 个月，部分省市配套出台的补贴政策迎来阶段性收官。证券时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政府部门对政策落地成效评估相对积极，新一轮补贴活动正酝酿开展。其中，财政资金支持与金融机构优惠叠加的合力，仍是未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头戏。

优惠力度仍不小

“您来晚了，政府的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上个月 30 号就结束啦。”7 月 3 日，记者来到北京市东四环附近的家电电子卖场，某德国家电品牌导购人员对记者表示。

4 月 12 日，商务部等 14 部门正式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各地纷纷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对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的以旧换新给予相应财政补贴。

方案落地两个多月，已有省市的补贴活动迎来阶段性收官。以北京市为例，5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关于实施鼓励绿色智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的公告》，明确自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对 16 类高效低碳的绿色节能商品和 10 类提升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智能家居商品给予“按叠加所有折扣优惠后新品销售价格的 10%，单件商品最高补贴 1000 元”的以旧换新补贴。

记者走访发现，虽然政府补贴暂告一段落，但商家的折扣力度依旧不小。前述德国家电品牌导购人员向记者介绍了一款标价为 22999 元的冰箱，“现在最低能给到出厂价，折后 17999 元”。

另一家位于北京市东三环的家居卖场仍能看到品牌自主进行的以旧换新活动，力度为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

“现在本品牌 5 匹的柜机最多可以补贴 1000 元，1 匹的挂机也能补贴 240 元。”某国产龙头空调品牌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了当前的旧机补贴标准：分本品牌和非本品牌按机型补贴，本品牌机型补贴相对较高——挂机 1 匹、1.5 匹和 2 匹及以上机型的补贴分别为 240 元、270 元和 400 元，柜机 2 匹、3 匹和 5 匹及以上机型的补贴分别为 500 元、600 元和 1000 元。

另一日本品牌的冰箱则不分旧机型，主要根据新购冰箱型号进行折价。“买这款冰箱（标价 16900 元），旧机器能折 500 元，再加上现在各种优惠券，差不多 1.1 万元能拿下。”该品牌工作人员称。

四方共赢

“以旧换新其实不是一件新事儿。”有接近政府部门人士对记者表示，此前这类活动通常由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但今年财政资金和市场主体的促销形成了合力。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今年扩内需最重要的政策抓手，无论是中央部委层面，还是地方政府层面，均在实施方案中强调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前述接近政府部门人士所说的“合力”来自多方面，其中既包括财政补贴、商家促销，还包括金融机构在支付端的优惠。“政府搭建平台，财政资金覆盖的是政策文件中明确的优惠部分，如‘销售价格的 10%’之类的规定，销售企业有自己的优惠举措，最后到支付端，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信用卡满减、贷款利率让利等方式叠加，最终结果是消费者购买这些产品确实获得了优惠，相当于是四方共赢的结果。”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日前介绍，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过程中，商务部等部门注重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协调各方推出优惠措施，发补贴、降首付、减利息、免违约金，努力为企业群众打造以旧换新政策组合包。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截至 6 月 25 日，各地共安排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支持资金约 40 亿元，29 个地方明确对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给予补贴。汽车以旧换新方面，财政部已向各地下达中央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预拨资金 64.4 亿元；各地结合实际，安排约 90 亿元汽车以旧换新支持资金。同时，汽车生产企业安排的以旧换新支持资金已超 400 亿元。

金融机构近期也在积极开展以旧换新消费贷、乘用车购车贷款“零首付”、提前还款减免违约金等优惠产品和服务。

部分中小银行推出的以旧换新消费贷凭借贷款额度大、期限长等特点备受市场关注。这类消费贷最高可给到 100 万元额度，还款期限最高可达 5 年，利率优惠则视客群而定。

事实上，这与年初以来各家银行在消费贷领域的“花式促销”趋势保持一致，当前，“2”字头利率

的消费贷产品已不难寻。北京某区域性银行信贷部经理王京对记者表示?各家银行审批的时候，不会降到这么低，一般都是给到 4.8%或 5.7%的基础利率，只不过根据不同时间段的不同活动，会给出相应优惠券，消费者实际支付的利率水平会低于 3%。

更多补贴酝酿出台

“政策效果现在来看是不错的，我们也在抓紧准备下一阶段的补贴活动，预计会在 8 月份开始，但具体节奏还要看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上述接近政府部门人士对记者表示，他所在的地区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活动，新一轮的活动也将尽快出炉。

重庆、江苏等地近日也公布了相关奖补政策和项目遴选公告，以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例如，6 月 27 日，重庆市商务委就表示，鼓励符合条件的重庆市家电连锁经营企业、消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消费活动。作为激励，重庆市商务委将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奖补，单家企业最高可奖补 200 万元。

金融机构方面，强化与政府、商户的合作，推出精准金融支持政策仍是未来的工作方向之一。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下半年将不断加强与政府、商户多边合作，围绕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绿色智能消费品、体育周边消费品、文旅产品等领域以旧换新消费需求，精准设计金融支持政策，匹配满减活动，进一步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

接近政府部门人士还提到，广大未被政策触达的市场主体也在自主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他表示，由于政府部门遴选参与企业时更侧重于“送新拖旧”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因此，还有相当部分市场主体未被纳入统计口径中，但他们也在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推进以旧换新。

商务部将出台新开放举措 便利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内地发展

上海证券报消息:在商务部 7 月 4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将出台专业服务领域新的开放举措，进一步便利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内地发展。对于中欧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磋商情况，何亚东透露，中欧技术层面已举行多轮磋商，目前距终裁还有 4 个月窗口期。

2003 年以来，内地与香港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及其系列协议，将其构建为具有“一国两制”特色、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协议。

近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香港特区政府举行了 CEPA 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三次高官会，实质性完成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新一轮修订磋商，就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措施达成了初步共识。

通过 CEPA，内地对香港已全面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在服务贸易领域，内地对香港服务业开放部门达 153 个，占世贸组织全部 160 个服务贸易部门的 95.6%，其中 69 个部门实现国民待遇。

商务部表示，下一步，对香港具备优势且业界广泛关注的专业服务领域，如法律、金融、建筑及相关工程、视听服务等，将出台新的开放举措，进一步便利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内地发展。

当前，中欧就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的磋商备受关注。何亚东介绍，欧盟一些成员国政府和主要汽车企业已经多次明确反对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实施反补贴措施。“中方希望欧方认真听取盟内呼声，理性、务实地与中方开展磋商，避免反补贴措施伤害中欧汽车产业的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何亚东说。

“截至目前，中欧技术层面已举行多轮磋商。目前距终裁还有 4 个月窗口期。希望欧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展现诚意，抓紧推进磋商进程，基于事实和规则，尽快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何亚东表示。

商务部还介绍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情况。何亚东表示，

应国内产业申请，商务部依法于今年 6 月 17 日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根据中国反倾销调查程序，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利害关系方应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之后，调查机关将采取抽样、问卷等方式继续开展调查。

“此次调查是应国内产业申请发起的，目的是依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调查机关将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国内法律，切实保障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何亚东说。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 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

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

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 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 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 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 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 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 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七、落实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

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沪财会〔2024〕3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3〕233 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本市 2024 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高会评委会”），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申报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会计师职务（岗位），并通过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拟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岗位）的在职人员。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受理申报（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

三、申报方法

2024 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资格审核、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

（一）网上申报

1. 登录路径。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后，通过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 进行扫码注册。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登录页查看“操作手册下载”作为参考。

2. 申报要求。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后，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应确认无误再提交。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

3. 时间要求。网上申报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始，至 8 月 2 日截止。

4. 主送论文要求。申报人员需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将其中一篇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市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核

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员提交书面材料和支付评审等费用。由于需要逐一审核、陆续分配受理号，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中“评审进程查看”功能及时了解

工作进程，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不采用电话通知。

(三) 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

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申报人员应根据通知缴纳相关受理费和评审费，并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

1. 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 (1) 《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1 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外，详见附件）；
- (2)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3 份（纸型 A4，可在网上“生成申报表”栏目自动生成）。
- (3) 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 (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5) 送审论文、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 (6) 学历和学位、中级会计师等证书，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 (5)、(6) 可提交复印件，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查验，查验完毕后，原件可现场退回。

2. 接收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

3. 缴费要求。按照短信通知要求进行转账付费，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评审费每人 800 元。

四、评审安排

市高会评委会将根据《评审办法》规定，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其中，2024 年 10 月将择期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将不予办理补面试答辩，所缴费用不予退回。

五、其它事宜

(一) 已通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可以参加本次评审。

(二) 有关从事会计工作、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受聘会计师职务（岗位）的年限计算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

(四) 2023 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本次申报不予受理。

(五) 凡弄虚作假，存在虚报、谎报、瞒报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63185009，54679568 转 17041、17116 分机。

附件：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略）

2024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

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要求,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3〕18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范围是:2023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

二、调整办法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三、在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养老金的基础上,相应将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490 元。

四、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区财政按照各 50% 的比例分担。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同步调整。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 号),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

(二)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

(三)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五)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两航起义人员、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三、资金列支

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2 号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规范征地养老人员的管理，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调整按照职保中原镇养老人员养老金增长的平均水平安排，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调整办法，参照所在地区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

二、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待遇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0 号

经研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等人员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活补助费已按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所需费用在生活补助费渠道列支。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经组织批准退职且原无固定收入的干部，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所需费用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3 号

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258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下列标准计发失业保险金：

- （一）第 1-12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2255 元/月；
- （二）第 13-24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804 元/月；
- （三）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595 元/月。

二、上述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7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



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都能免税吗？这些情形要注意

来源：上海税务

某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吗？文章列举了七种不同情形，7 月征期如何申报享受相关优惠，一起来看看吧！

一、政策要点

根据相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情形一

A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第一季度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为未开票收入），合计销售额 28 万元。

由于 A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情形二

B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第一季度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销售额 28 万元。

由于 B 公司开具的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虽然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28 万元，需按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情形三

C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第一季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万元，合计销售额 28 万元。

由于 C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有部分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销售额 27 万元可以享受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1 万元，需按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情形四

D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第一季度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未开票收入），合计销售额 31 万元。

由于 D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已超过 30 万元，因此当季不享受免税，需按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情形五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第一季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31 万元。

由于 E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额已超过 30 万元，因此全部销售额均不享受免税，需按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情形六

F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83 万元，其中销售货物 28 万元、销售不动产 255 万元。

由于 F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收入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其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 28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情形七

G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差额征税政策），2024 年第一季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00 万元，其中可差额扣除 272 万元。

由于 G 公司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其 2024 年第一季度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28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应如何申报，看这里：

以情形一为例：

A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未开票收入），合计销售额 28 万元。

填报方式：

A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申报 2024 年第一季度增值税时，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销售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行“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注意：

若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则填写第 11 行“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注意申请条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今天了解：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注: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注: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摘自《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从高频问题入手，补齐所得税汇算“短板”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已经结束。从今年汇算清缴业务办理和纳税人咨询的情况来看，企业在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上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实操中发现，加计抵减额未确认应税收入、混淆安置残疾人政策要求、“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年度错误等三类问题，出现频率相对较高。建议企业从高频问题入手，补齐所得税汇算“短板”。

加计抵减额未确认应税收入

◎典型案例◎

某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被评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3 年末共计提加计抵减额 3 万元。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该企业未将加计抵减额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中。

◎分析建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一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该企业符合规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增值税加计抵减额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中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的填报说明，“利润总额”包括“其他收益”。因此，该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应当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而“其他收益”属于应税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经税务部门提示，该企业将实际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3 万元计入收入总额，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实际抵减增值税时，应注意合规处理。在会计处理上，应按实际抵减的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在税务处理上，应当把实际抵减额并入利润总额，进行纳税申报。

混淆安置残疾人政策要求

◎典型案例◎

某服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职工 132 人。2023 年在残联登记安置残疾职工就业人数为 5 人，安

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3.78%。2023 年实际支付残疾职工工资 30 万元。税务部门通过数据比对,发现该单位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金额为 0,年度内并未享受重点群体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原来,该公司财务人员混淆了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

◎分析建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需满足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该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小于 25%,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明确,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不受安置残疾人比例限制。该公司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30 万元可以按 100%加计扣除。

经税务部门提示,该公司更正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加计扣除实际支付残疾人员工资 30 万元,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笔者建议,企业相关人员应熟悉政策,了解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差异,避免多缴税款。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年度错误

◎典型案例◎

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2022 年度该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了 5200 万元,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在 2024 年 1 月份填报增值税申报表时,财务人员认为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未选择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半优惠。

◎分析建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年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由此可见,2024 年 1 月—6 月,该公司应依据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4 年 7 月—12 月,依据 2023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4 年 1 月时该公司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经税务部门提示,该企业更正了 2024 年 1 月份申报,及时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半优惠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